【裁判字號】99.台上,337

【裁判日期】990225

【裁判案由】請求履行契約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三七號

上 訴 人 陳夫良祭祀公業

法定代理人 己〇〇

上 訴 人 甲〇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勝夫律師

楊漢東律師

被上訴人 乙〇〇

丙〇〇

丁〇〇

戊〇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

奚淑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重上 字第六六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均爲上訴人陳夫良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上訴人甲○○業代書,負責陳夫良祭祀公業所有土地之清理及出售嘉義市○○段三七一、三七一之一、三七一之一之一四等四筆地號土地事宜。上訴人爲使伊同意出售及搬遷使用之土地,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與伊分別書立切結書,約定伊願於土地分割完成後拆除嘉義市○○里○○路一四八、一五○、一五二、一五四號等四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並由被上訴人乙○○、丙○○、丁○○分別接受補償金各新台幣(下同)一百五十萬元,被上訴人戊○○一百七十萬元,上開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且於房屋拆除前一個月全部付清,否則房屋不得拆除。另伊與上訴人陳夫良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己○○於九十四年十月十日在公業派下員會議紀錄第四點亦有相同之決議。被上訴人與系爭房屋所有權人陳科佑、陳鴻翔、陳弘哲已自行將系爭建物拆除,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六日自動履行完畢,上訴人給付之條件或始期應已成就或屆至,應履行契約共同給付補償款。又依上開派下

員會議紀錄第二點被上訴人應無償取得公業土地每人二〇·二〇坪,然因上訴人陳夫良祭祀公業嗣將預定移轉登記之標的物嘉義市〇〇段三七一之一一地號土地分割成三七一之一八、三七一之一九、三七一之二〇、三七一之二一等共五筆土地,且目前僅剩三七一之一八、三七一之二一未出售,伊自得請求上訴人將三七一之一八地號土地,移轉予被上訴人乙〇〇、丙〇〇、丁〇〇、戊〇〇應有部分各四〇一〇〇分之六六七七。又甲〇〇因爲辦理祭祀公業土地出售之代書,係有利可圖,其既非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又以個人名義簽立,故不論以形式、實質觀之,應認其以個人名義承諾給付拆遷補償費。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求爲命:1.上訴人共同給付被上訴人乙〇〇、丙〇〇、丁〇〇各一百五十萬元本息,戊〇〇一百七十萬元本息。2.上訴人陳夫良祭祀公業應將坐落嘉義市〇〇段三七一之一八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乙〇〇、丙〇〇、丁〇〇、戊〇〇應有部分各四〇一〇〇分之六六七七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領取補償費之前提要件必須將地上建物交由伊拆除 。被上訴人等拒絕領取補償費,並將地上建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 記爲陳弘哲等人,伊不得已對陳弘哲等人提起拆屋還地之訴,陳 弘哲等人敗訴確定,原法院執行處定期強制拆除,陳弘哲等人要 求於三個月內自動履行, 訂隨後又提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 訟,纏訟多年均遭敗訴確定後,執行法院定期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強制執行,陳弘哲等人於強制執行前始自行拆除完畢。其等既係 經伊以確定之判決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後不得不爲,與法院 之強制執行無異,被上訴人自不能要求伊給付補償金。系爭三七 一之——地號建地因顧慮有部分派下員建築房屋居住,乃決議三 七一之一一地號土地暫時保留,有地上建物之派下員可以以每坪 三萬元購買建物占用部分之土地,每一名派下員以二〇・二〇坪 爲限,超過部分之土地則以每坪六萬元購買,房屋部分則因仍由 派下員使用不交付拆除,無所謂補償費可言。有地上建物而不願 購買土地之派下員,則可分別取得補償金後將房屋交付拆除。該 次派下員會議後,祭祀公業管理人己○○曾分別以存證信函通知 各建物所有人之派下員,催告應於文到七日內前往承辦代書即上 訴人甲○○事務所辦理承購事宜,逾期即視爲放棄,被上訴人均 不願依催告期限前往辦理承購手續,顯已視爲放棄,伊已將土地 出售並將價金分配予各派下員,被上訴人之分配金亦經提存於法 院,被上訴人要求將三七一之一八地號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顯無理由等語, 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 系爭房屋係經陳夫良祭祀公業聲請強制執行後,由第一審法院執 行處函知債務人陳科佑、陳又菘、陳弘哲定於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到現場強制執行,屆期該執行處到場履勘時,系爭房屋已於強制 執行前自行拆除完畢等情,有現場相片可證,並經原審調閱上開 強制執行卷查核無誤,復爲兩浩所不爭執,自屬真實。參以證人 吳俊德、陳鴻翔(即被上訴人戊○○之子)、陳弘哲(即被上訴 人丁〇〇之子)之證述,足認系爭房屋並非法院動用公權力強制 拆除。而觀之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陳夫良祭祀公業所訂立系爭切結 書、係由己○○與甲○○簽名。其中己○○係以祭祀公業管理人 之名義簽立房屋拆遷補償之切結書,並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以 管理人名義發函給派下員提起房屋拆遷補償費之事。甲○○因爲 辦理祭祀公業土地出售之代書,係有利可圖,其以個人名義簽立 系爭切結書以獲取各派下員之信賴,其既非祭祀公業之管理人, 故不論以形式、實質觀之,上訴人甲○○係以個人名義承諾給付 拆遷補償費,應無疑問。次查上訴人陳夫良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己 ○○雖以存證信兩通知被上訴人應於收到兩日起七天內攜帶印鑑 證明書四份及印鑑章,前往嘉義市○○路一二五號大眾代書事務 所辦理承購手續,否則視爲放棄云云,有存信證函四份影本可證 。惟該信兩係通知被上訴人攜帶證件辦理土地承購移轉事官,而 本件被上訴人請求者係移轉每位派下員應無償分配取得二○・二 ○坪土地,此乃被上訴人即派下員對祭祀公業公同共有祀產之分 配,並非優先購買祭祀公業之祀產,上訴人以其單方設定之條件 ,並不成立意定解除權之合意。被上訴人縱未遵守上開存證信函 所載期限辦理,尚不足以認兩造已解除切結書關於給付拆除補償 費用之約定。系爭四間房屋拆除後,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四 份切結書仍屬有效,上訴人依約有給付拆除補償費用之義務。再 查,九十四年十月十日祭祀公業公祠之派下員會議紀錄第二點所 載:「整體規劃本公業所有之嘉義市○○○段三七一之一一號建 ○・一九○四公頃土地一筆供地上物使用之派下員優先購買。依 每派下員分配取得二○・二○坪面積,現今於持分登記,後再分 割登記(依現今協議所載位置辦理個人所有名義時)若有超過應 分配取得面積,多餘之面積每坪以新台幣陸萬元正補貼」。其第 四點載:「地上建物拆除補償費用全部以現金給付,方可拆除。 一從上開第二、四點所示之文字觀之,並未有任何排除權利或選 擇權利相關記載。且土地分配係因公業之財產分予各派下員,因 此,每一派下員均得享有該權利,然拆遷房屋係爲促成買賣,補 **償係塡補拆遷房屋之損害,兩者考量點不同,且被上訴人因出售** 祭祀公業土地而拆遷房屋所受之損害與其他派下員不同,自無僅 得擇一選擇拆遷補償及分配土地之理。參諸證人陳進德、陳千葵 之證述。益徵上開派下員會議紀錄其中第二、四點應可倂存請求 之權利。則嘉義市〇〇段三七一之一一地號土地面積二〇・二〇坪,係每位派下員應無償分配取得,並非優先購買之範圍。另嘉義市〇〇段三七一之一一地號土地,其後分割成三七一之一八、三七一之一九、三七一之二〇、三七一之二一等共五筆土地,目前僅剩三七一之一八、三七一之二一未出售,又三七一之一八地號土地之面積爲四〇一平方公尺,此有土地謄本可證,並爲上訴人所不爭執。而二〇・二〇坪換算爲六六・七七六九五八平方公尺,係系爭土地之四〇一〇〇分之六六七七。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四份切結書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共同給付被上訴人乙〇〇、丙〇〇、丁〇〇各一百五十萬元本息,戊〇〇一百七十萬元本息。被上訴人依九十四年十月十日祭祀公業公祠之派下員會議決議,請求上訴人陳夫良祭祀公業將坐落嘉義市〇〇段三七一之一八地號土地,移轉予被上訴人乙〇〇、丙〇〇、丁〇〇、戊〇〇應有部分各四〇一〇〇分之六六七七,爲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爲準,而真 意何在,又應以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爲斷定之標準, 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爲推求,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查被上訴 人曾立切結書表明:「所有房屋跨用嘉義市○○○段○○號內, 門牌號碼即嘉義市〇〇里〇〇路一四八(一五〇、一五二、一五 四)號房屋一棟,今願意於土地分割完成後供給台端拆除並接受 補償金新台幣一百五十(或一百七十)萬元正,對於上開拆除補 償金應以現金付給, 且於房屋拆除前一個月全部付清, 否則: 房 屋不得拆除。有關房屋拆除及地上物整理所需要之費用,則由甲 ○○與己○○二人負責,恐口無憑,雙方願立此同意切結書爲證 。」(見第一審卷第十二至十三頁)似見被上訴人須自動將系爭 房屋交由上訴人拆除,始有請求上訴人給付補償金之權利。果爾 ,系爭房屋既係經上訴人陳夫良祭祀公業於陳科佑、陳又菘、陳 弘哲受敗訴確定後,聲請強制執行,由第一審法院執行處函知債 務人陳科佑、陳又菘、陳弘哲定於九十八年四月八日到現場強制 執行,其等始於強制執行前自行拆除完畢,爲原審所認定。則被 上訴人是否得依切結書請求給付補償金,尚非無疑。又坐落嘉義 市○○○段三七一、三七一之一、三七一之一一、三七一之一四 等四筆地號土地係祭祀公業所有,經派下員同意出售,應由各派 下員按每一派下員所占權利計算分配取得價金。上訴人抗辯有地 上建物而不願購買土地之派下員,則可分別取得補償金後將房屋 交付拆除。……祭祀公業管理人己○○曾分別以存證信函通知各 建物所有人之派下員,催告應於文到七日內前往承辦代書即上訴 人甲○○事務所辦理承購事官,逾期即視爲放棄,被上訴人均不 願依催告期限前往辦理承購手續,顯已視爲放棄。其已將土地出 售並將價金分配予各派下員,被上訴人之分配金亦經提存於法院 等語。並舉證人陳明宗爲證(見第一審卷第一三五至一三八頁) 此既攸關二○・二○坪土地、補償金與上訴人所提存之金錢之 性質爲何及上訴人給付補償金外,是否尚應將二〇・二〇坪之土 地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自屬重要之防禦方法。乃原審未詳爲調 查審認,遽認被上訴人除可請求補償金,尚得請求上訴人將二○ ·二〇坪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殊欠允治。又參酌上揭祭祀 公業會議紀錄(見第一審卷第十四至十六頁)及上揭切結書之記 載,占用土地之派下員得優先購買所占用之土地,超過應分配取 得之面積即二○・二○坪,每坪以六萬元補貼。對照觀之,未占 用土地之派下員不能分得面積二〇·二〇坪之土地,應分得相當 該面積之價金。則占用土地之派下員如不願取得占用之面積,而 願依約定拆除房屋時,是否祭祀公業僅應給付應分配予派下員之 價金,及拆除房屋之補償費,亦有斟酌之餘地。乃原審未遑推闡 明晰,澽認被上訴人除得請求房屋拆除補償費外,尙得請求上訴 人將系爭三七一之一八地號土地,移轉予被上訴人乙○○、丙○ ○、丁○○、戊○○應有部分各四○一○○分之六六七七,不免 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E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

法官 鄭 玉 山

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 E